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16-6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件的方式登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 830011）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2) 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3)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4) 传真：0991-2861579

(5) 邮政编码：830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等功能栏目（各证券公司网络投票栏目设置不同）；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未升级，或未显示网络投票栏目，

请咨询所开户的证券公司，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9:30 之前送达或传真（传真号：0991-2861579）到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 830011），如选择传真方式登记，请致电本公司证券部确认，电话 0991-5854232。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